

# 給總統的公開信——建立長治久安的礦業法

近日因環團之抗爭及立委之要求，經濟部正研擬修改礦業法，我們是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的老師，成自大自一九五三年到現在，一直長期培養及教育台灣之礦業人才，而我們這些現任及退休的老師們，更是無私的奉獻於台灣之礦業界，對台灣礦業的未來發展，有著很深的責任感及使命感，然此次礦業法之修法，卻未廣泛徵詢學界的意見，為對台灣礦業歷史負責之態度，我們只能以公開陳情的方式表達下列意見。

## 一、提升行政效率，讓礦業開採、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得以兼顧並存：

台灣自二〇一六年政黨輪替，新的政府上台後，沒有過往的包袱，正好可以大刀闊斧的改善舊存之沉痾，故此次修法需同時檢討現有礦務局的組織架構及職掌權限，讓礦務局能有效率的管理採礦業者，使其同時符合環保及工安要求。並藉此重新劃分各相關局部的權責，避免多頭馬車的困境。

如：現在礦業用地的取得、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執行，應統一整合各主管機關的權限，避免管理時疊床架屋，究責時互踢皮球，須得權責分明，方能提高效能。

## 二、建立多元考量，長治久安之礦業法：

礦業是國家的基礎產業，也是國家生存發展的戰略產業。現今世界各國都在限制本國的原礦石出口，且現今較落後之東南亞各國，目前正是蓬勃發展，經濟大幅起飛之際，未來台灣即可能面臨礦石難以進口的窘境。所以不能貿然將礦業停產，對台灣的礦業發展，須有長遠眼光和長期規畫，以及適當的輔導。礦業法之修改須從根本做起，以符合台灣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的需求。我們堅決反對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的修法，若是倉促貿然修法，不僅未能達到環境保護的需求，更會影響台灣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。

---

### 三、礦業與地方發展之公平共存制度：

全世界的礦業開採都不可避免的對周遭居民產生衝擊，對居民的回饋及兼顧採礦業者的生存發展，應予以制度化。礦業資源屬國家資源，為全民所共有，並非業者或特定族群所持有。此次修法之重點，應是多方考量後訂出一套公平公正的法令制度，才能化解爭議，創造雙贏，以求和平永續發展。

### 四、維持台灣本身自主性之資源利用，平衡國土規劃，經濟發展，及環境保護：

以就地取材及長期供應之觀念，衡量國土規畫利用，針對供應台灣永續經濟發展上所需的礦業予以開發，儘可能掌控及供給台灣各產業界未來之生產所需。在保護產業生存的同時，也應避免過度開發及浪費資源。

以上各點，盼鈞座予以重視，期能有公平發聲的機會，進一步表述細節。望此次修法，能修出一長治久安可有效執行之礦業法，則為台灣之大幸。

連署人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：

王建力／成大資源工程系教授

申永輝／成大資源工程系教授

向性一／成大資源工程系教授

李佩玲／成大資源工程系博士

李振誥／成大資源工程系特聘教授

徐國錦／成大資源工程系教授

涂勝龍／成大化學工程系博士

黃啟原／成大資源工程系教授

黃紀嚴／成大資源工程系副教授（兼）

陳家榮／成大資源工程系名譽教授

陳時祖／成大資源工程系教授（退）

陳偉聖／成大資源工程系助理教授

彭文飛／成大資源工程系博士

溫紹炳／成大資源工程系教授（兼）

雷大同／成大資源工程系教授（兼）

鄭世岳／嘉南大學職安工程系教授

謝秉志／成大資源工程系助理教授

顏富士／成大資源工程系名譽教授